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致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共同訴訟

代理人　　李台興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宏明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不服本院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就其抗告所為裁定，固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其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，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